

# 安康市 2025 年增殖放流项目鱼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

乙方：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安康市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安农计财〔2025〕38 号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汉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服务功能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、陕西省关于增殖放流工作的技术规范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明晰、生态优先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：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圆整，（小写：¥518500.00）。

## 二、法律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确定增殖放流时间、地点、品种和数量。
2. 协调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保障放流作业安全与水域秩序；
3. 按约定节点及时组织验收、结算与资料归档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根据甲方如下要求提供放流苗种和服务内容：

（1）广布种（标准规格）：鲢、鳙、草鱼等，体长 3-4 cm，放流数量 35 万尾；

(2) 广布种（大规格）：鲢、鳙鱼等，体长 $\geq 10\text{cm}$ ，放流数量 $\geq 6$ 万尾；

(3) 区域性物种：青鱼、黄颡鱼等，体长 $\geq 6\text{cm}$ ，放流数量 $\geq 5$ 万尾；

(4) 珍贵濒危物种：大鲵（体长 $\geq 12\text{ cm}$ ）和多鳞白甲鱼（体长 $\geq 5\text{cm}$ ），持有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，放流数量 $\geq 4$ 万尾。

(5) 合同金额中包括苗种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公证费和因产品本身和供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各种费用，同步全国启动仪式或联合放流 1 次的相关费用支出。

2. 供苗单位须持有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

3. 乙方应提供原（良）种场证书或省级以上原（良）种场证明，增殖放流的苗种应当是本地种，禁止使用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，体质健康、游泳活泼、无畸形，确保鱼苗品种纯正。

4. 苗种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，并同步提供药残检测报告（禁用药物零检出）；

5. 投放鱼种成活率确保 95% 以上；

6. 负责投放鱼种的消毒检疫及放流组织等工作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提供的鱼苗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合格的鱼苗。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提供的鱼苗数量不足，乙方需按合同价的 3 倍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



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分行

账 号：2679010104000890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